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1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5.69%，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89.2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内部监督、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3%(含)至5%之间。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利润总额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c)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3%(含)至5%之间。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利润总额的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核心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等。　重大缺陷：该缺陷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该缺陷存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一般缺陷：该缺陷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健全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5年，公司根据业务变化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补充修订了内部管理制度，推动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在动态管理中逐步优化和完善。

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3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2025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科学决策，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决议各类议案28项。对公司对外投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季度与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做出了决策，各项决策审慎、科学、迅速。

2、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规定召开了4次股东会，形成决议9项。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各项决议。

3、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83份。内容包括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等临时公告。

二、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各项规定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未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执行职务时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董事出席率100%。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董事均能够仔细审阅公司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能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们一直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保持高度关注。

(三)董事自身履职能力的情况

2025年，董事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经济形势的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并且能够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董事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2025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良好。

(五)董事薪酬(津贴)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确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金额在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中确认披露。

三、公司2025年度工作总结

2025年，公司紧扣"革新突破增活力，开源节流促发展"的指导思想，聚焦主责主业，通过深化组织架构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进一步明晰发展路径、聚焦核心价值，在市场需求牵引下，加快产品结构优化与渠道潜力深挖。干细胞项目及YB209、YB211等核心品种研发进度符合预期，创新动能不断增强。投资控股吉象隆，战略并购落子多肽赛道，延伸产业链提升协同价值。同时，通过内部资源的高效统筹与精益管理深化，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并在预算管控、风险防范、人才建设及品牌塑造等领域精准发力，实现销售、研发、生产及管理水平的协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25.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60.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6%。

四、公司2026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各项工作紧紧围绕目标责任书展开，以预算管理为抓手，实施全程动态监控，一旦发现预算执行偏差，及时分析、及时纠正，确保问题解决在预算框架之内；考核工作突出重点，根据各经营板块特点制定策略，将资源聚焦于核心使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10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资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资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九芝堂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000,000.00	51,709,211.60		733,415.17	265,975,796.4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九芝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00	3,537,266.55		2,712,600.39	18,824,666.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五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之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70,000.00			6,37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90,718.99	43,027,500.76		43,937,041.23	1,281,178.48	销售商品、向关方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1.43	620,694.31		621,365.74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益丰药房副总裁兼董事	应收账款	7,593,261.43	37,596,825.84		42,370,041.45	2,820,045.8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永刚	应收账款	1,242,251.68	4,542,441.76		5,662,613.50	122,079.9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毅之子	应收账款		768,690.00		768,69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之董事	应收账款	1,783,283.74	-418.15		1,779,680.59	3,187.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45,810,187.27	148,172,214.67		98,585,446.07	295,396,053.83		

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鲁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鲁宝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九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辰骁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传真	010-84682100	0731-84499759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九芝堂前身"劳九芝堂药铺"起源于清顺治七年，即公元1650年。现代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设立并于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多年来，九芝堂始终秉承"九州共济、芝兰同芳"的企业理念，以"百年九芝堂，服务大健康"为使命，以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核心，逐步探索布局干细胞、中医医疗健康服务、药食同源系列大健康产品等创新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下辖25家子公司，集科研、生产、销售、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大型医药企业。

公司拥有"九芝堂"、"友搏"两个"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9月，"九芝堂"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08年6月，九芝堂传统中药文化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国家药品注册批文432个，其中独家品种35个，包括OTC类、处方药类、原料药类等产品，品类覆盖心脑血管、补肾、补血、妇儿、五官科等各个领域。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国家药品注册批文中共有253个品种被列入2025版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155个，乙类98个，独家品种9个；共有134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435,980,728.44	5,211,440,858.19	4.31%	5,329,798,97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1,770,945.21	3,753,212,418.98	-0.84%	3,952,272,399.5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29,254,935.03	2,371,372,833.28	-5.99%	2,961,017,6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02,461.73	216,202,223.83	2.96%	297,411,07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68,715.02	183,235,309.31	4.06%	271,526,2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68,966.76	198,958,495.68	114.25%	108,638,16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0	0.2543	3.42%	0.3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0	0.2543	3.42%	0.3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5.67%	0.35%	7.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5,671,753.35	458,840,616.19	362,940,886.72	601,801,6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48,482.40	27,225,149.02	7,757,974.26	71,070,85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92,005.85	21,712,115.54	-5,028,130.35	59,792,7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1,035.20	157,399,982.16	97,937,504.75	115,270,444.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	205,730,587	0	不适用	0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8.91%	161,898,371	161,548,778	质押	93,630,00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86%	7,402,695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4%	3,806,33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3,447,30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157,297	0	不适用	0	
徐旭	境内自然人	0.35%	2,966,000	0	不适用	0	
于建军	境内自然人	0.26%	2,235,000	0	不适用	0	
兰建勋	境内自然人	0.23%	1,943,700	0	不适用	0	
陈莲芝	境内自然人	0.23%	1,93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34,242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68,453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4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0,900股；于建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000股，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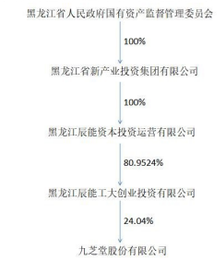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公司紧扣"革新突破增活力，开源节流促发展"的指导思想，聚焦主责主业，通过深化组织架构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进一步明晰发展路径、聚焦核心价值，在市场需求牵引下，加快产品结构优化与渠道潜力深挖。干细胞项目及YB209、YB211等核心品种研发进度符合预期，创新动能不断增强。投资控股吉象隆，战略并购落子多肽赛道，延伸产业链提升协同价值。同时，通过内部资源的高效统筹与精益管理深化，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并在预算管控、风险防范、人才建设及品牌塑造等领域精准发力，实现销售、研发、生产及管理水平的协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25.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60.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6%。

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1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602,461.73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415,389,719.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5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5,591,555.5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6,069,413.25元。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基于公司历年分红情况及本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暂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55,942,01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9,660,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53,884,603.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3、2025年度分红总额说明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53,884,603.6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4.0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884,603.60	253,884,603.60	338,612,80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602,461.73	216,202,223.83	297,411,075.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45,591,555.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6,069,413.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6,382,01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5,405,25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6,382,01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253,884,603.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46,382,012.00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245,405,253.67元的344.89%，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发展规划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述比例均低于50%。

项目(单位：元)	2025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4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505,000,000.00	9.29%	300,000,000.00	5.76%
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0
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05,400.00	3.67%	199,305,400.00	3.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	0	0	0
合计	704,305,400.00	12.96%	499,305,400.00	9.58%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1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11,6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043.70万元。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月28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	1,379.11	7,637.0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1,600	177.44	1,406.61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7,637.09	13,500	3.43%	完成预计金额的56.5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日期：2025年3月28日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1,406.61	2,300	1.57%	完成预计金额的61.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121,243.229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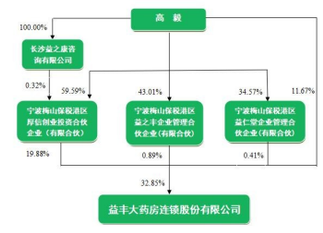

2、经营与财务情况

益丰药房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国沪市主板上市连锁药房)，该公司于2001年6月创立，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内部采购平台，除内部商品配送外，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益丰药房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其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071,387,1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77,628,791.76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4,080,2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09,955.35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原董事王永辉曾在益丰药房担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亦曾在益丰药房多家子公司任职(已于2026年3月5日从益丰药房离任)。2026年3月18日，王永辉已辞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永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5、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11,6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10,000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	1,600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具体交易量、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由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原则上应与交易一方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综合市场平均价格。

(3)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益丰药房将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属于框架性文件，仅就原则性内容进行了约定，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各交易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具体交易合同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双方以九芝堂品牌为依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业品种销售上的深度合作，益丰药房依托自身的资源积极导入公司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